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27
1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
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
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
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511 (XVIII) 号、一九六七年十
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 B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 (XXVII) 号、一九
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8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7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9号等决议,其中十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与在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相同的义务,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于一九七八年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该国政府并决定采取必要的批准步骤;

2.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以便尽早交存这份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